

資料披露報表 2025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

Disclosure Statement 2025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Hong Kong Branch

索引	頁次
1. 公司簡介	2
1.A. 獲授權保險人之名稱	2
1.B. 業務性質及營業地點	2
1.C. 公司架構說明	2
2. 公司管治架構	2
3. 財務狀況	7
3.A. 資產負債表	7
4. 投資	8
4.A. 採用的假設與方法	8
5. 保險負債	9
5.A. 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負債	9
5.A.1 採用的假設與方法	10
5.A.2 各項假設與方法之重大變動	10
5.B.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負債	11
5.B.1 採用的假設與方法	11
6. 財務表現	12
6.A. 關於保費與理賠之表現分析	12
6.B. 關於投資回報之表現分析	13
6.C. 一般保險業務之承保結果	13
7. 資本充足性	14
7.A. 訂明資本額	14
7.B. 資本基礎	15
7.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之比率	15
8. 風險管理	15
8.A. 風險取向與風險管治框架	16
8.B. 保險風險管理	16
8.C. 投資風險管理	17
8.D. 其他風險管理	17
9. 合規聲明	18

本披露報表乃依照香港《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之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1.A. 獲授權保險人之名稱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本分公司」）屬於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總公司」）的一部分，而總公司乃在愛爾蘭註冊及設立的一家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1.B. 業務性質及營業地點

本分公司分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9 月 16 日開始，獲授權於香港經營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之再保險業務。

本分公司為原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風險提供再保險服務，並以比例或非比例方式承保，客戶遍及亞太地區，主要風險集中於香港、日本、韓國、澳洲／新西蘭及大中華地區。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財產及意外保險以及特種保險，而長期保險業務則包括人壽及年金保險（A 類）以及永久健康保險（D 類）。業務涵蓋不同的本地及海外市場。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837 室。

本分公司乃倚賴總公司總部及其他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精算、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等一系列營運支援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公司之業務概況並無發生過重大變動。

1.C. 公司架構說明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隸屬於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而這家總公司乃在愛爾蘭註冊及設立的一家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總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 PartnerRe Holdings Europe Limited。

總公司為 PartnerRe 集團之成員。PartnerRe 集團之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PartnerRe Ltd.（「集團母公司」）。PartnerRe Ltd. 本身乃 Covéa 集團成員，並且是於法國註冊成立的 Covéa Coopérations S.A.（「Covéa」）之附屬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總公司在法國、香港、瑞士及英國設有分公司，並有在巴西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本分公司作為法律實體的延伸，並倚賴集團層面的基礎設施及資源進行運作。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分公司之公司架構並無發生過重大變動。

2. 公司管治架構

總公司之管治制度包括設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附屬委員會，以及實施職責及權限分派制度、適格規定、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合規職能、風險職能、精算職能、內部審計職能、採用外判安排等。

董事會設立了兩個附屬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保留若干權力自行行使，並將其他權力授予總經理。在此授權制度下，總經理設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整體業務、依照既定策略實施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整個機構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事務。

一般管治標準及架構

董事會負責對總公司進行有效、謹慎、合乎道德的監督。此外，其工作亦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制定及監督以下各項：

- 再保險業務之經營策略；
- 建立明文記錄的風險承受程度框架及持續管理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之策略；
- 足以涵蓋各種風險的內部資本及自有資金之金額、種類及分配比例；
- 總公司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流程的最終責任及主導權；
- 與保險業務的風險策略相對應之薪酬架構；
- 穩健及透明的組織架構，當中設有有效的溝通及匯報渠道；
- 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當中包含運作良好、具備合適資源的風險管理、合規、精算及內部審計職能，而且此等職能應獨立於各個業務單位，並應擁有足夠權限從而能夠有效運作；
- 委任具有高度誠信、掌握充分知識、經驗、技能及能力以符合職務需要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准可能對總公司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之任命，並且持續監察他們是否適合擔任相關職務；
- 監督轄下各個附屬委員會；
- 總公司旗下各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
- 制定董事會成員的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應確保在總公司裏，任何個人都沒有不受限制的決策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有審核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監督總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受《審核委員會章程》規範。

審核委員會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有風險委員會，以便就總公司當前的風險承擔及未來的風險策略實施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風險委員會負責依據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總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有關的公司政策及活動。

風險委員會乃由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集團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授予之職權

董事會保留若干權力由自身行使，而將其他權力授予相關人士。有關授權載於構成《董事會章程》一部分之《董事會授權政策》。凡未由董事會保留之職權，均授予總經理行使。

根據以上授權，總經理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稱為「機構管理團隊」。

機構管理團隊是本法入實體內的高級管理團隊，其設立目的在於就總公司的營運向總經理提供意見及建議。機構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整體業務、根據既定策略實施業務計劃，並監督總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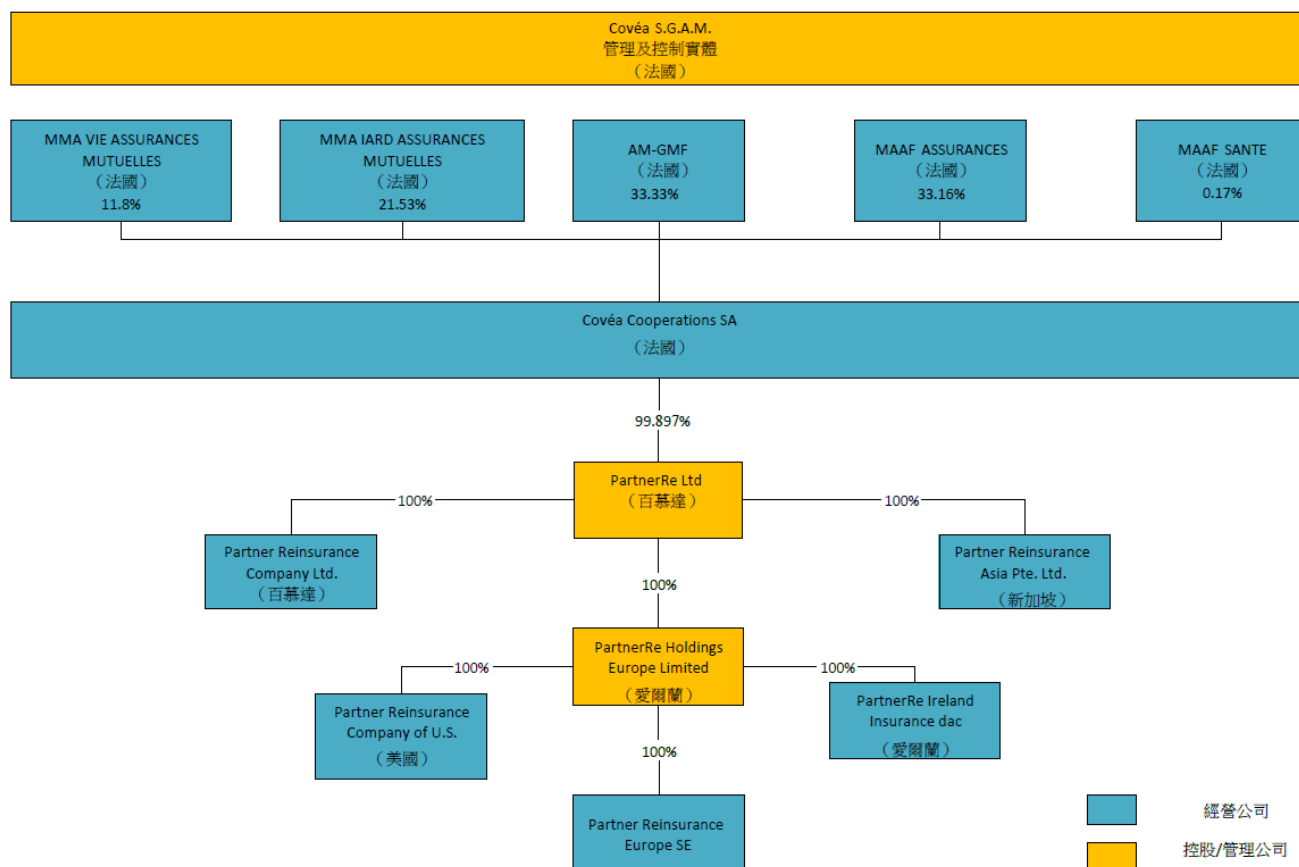
機構管理團隊 (LEM) 由總公司的總經理、首席風險官 (CRO)、精算主管 (HoAF)、首席財務官 (CFO) 及合規主管組成，並已設立以下委員會以協助其管理總公司：

- 機構準備金及資本委員會

- 香港分公司監督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分公司經理委員會

組織架構

下圖為集團的簡化架構圖，已涵蓋集團內與再保險及保險相關的各個主要實體：



機構準備金及資本委員會

機構準備金及資本委員會負責在總公司每季度向愛爾蘭中央銀行提交定量報告範本之前，先審視及批准總公司的技術準備金、償付能力資本要求、經濟資產負債表及自有資金。該委員會亦會在總公司提交年度申報表之前，預先審視上述各項，並就有關申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

該委員會亦會每年在技術準備金提交董事會之前，審視並批准支持技術準備金的計算之各項假設及各項假設的變更。

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人壽及非人壽業務的精算主管、首席風險官及總經理。該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香港分公司監督委員會

香港分公司監督委員會是機構管理團隊的一個附屬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管理及監督本分公司。此外，該委員會亦會審視及批准香港的年度風險為本資本監管申報。

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其成員還有香港分公司經理，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人壽與健康業務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香港分公司財務主管，人壽及非人壽業務精算主管，首席風險官，合規主管，亞太區人壽與健康業務首席精算師，亞洲區非人壽業務資深準備金精算師，以及亞洲區總法律顧問。

香港分公司監督委員會已設立一個附屬委員會，亦即香港準備金及資本委員會。香港準備金及資本委員會由機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香港分公司財務主管、人壽及非人壽業務精算主管、首席風險官以及本分公司經理組成。

香港分公司監督委員會還負責審視和批准香港的季度風險基礎資本監管申報。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各種投資，以及監察及分析總公司（包括本分公司）的投資成果及投資組合變動。此外，這個委員會亦會審視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

這個委員會確保總公司及本分公司的投資組合始終符合相關投資指引、資產配置計劃及風險承受限額。

投資委員會由首席財務官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還有投資主管／集團首席投資官、總經理、首席風險官、集團司庫以及投資會計主管。

分公司經理委員會

分公司經理委員會乃發揮論壇作用，讓總公司旗下各分公司的經理與機構管理團隊開會，並就所有與分公司運作相關的事宜提供最新匯報。

這個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還包括機構管理團隊，英國、法國、瑞士及香港分公司的經理，以及 PartnerRe Miami Inc. 的總經理。

各主要職能部門的權限與獨立性

本分公司已在風險管理、精算、財務、內部審核及合規等控制職能部門中委任相關的主要行政及管理人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分公司還已就長期保險業務委任一名指定精算師，以及就一般保險業務委任一名核證精算師。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具有獨立的風險管理活動監督責任，包括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現有的和新發生的風險。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會監察總公司的風險狀況，將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聲明及容忍度進行比對，並依照既定的匯報程序匯報任何偏差。

精算職能部門

總公司設有兩個精算職能部門，分別涵蓋人壽及非人壽業務，各由一名精算主管統領。精算主管的職責包括：協調技術準備金的計算、向董事會匯報技術準備金計算的可靠性及充足性，並就總公司的技術準備金、ORSA（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轉再保險安排及承保政策提供意見。精算主管負責協調技術準備金的計算工作，向董事會匯報技術準備金計算的可靠性及充足性，並就總公司的技術準備金、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轉再保險及承保政策提供意見。

財務職能部門

總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確保總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季度／年度法定與監管申報的準確性，確保遵循相關會計準則及公司法規要求，監察償付能力比率及計算數字，並確保維持有足夠資本以符合業務及監管的要求。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內部審核是一項獨立的評估與鑒證職能部門，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負責檢視、評估內部控制及其他管治要素的運作，並就總公司的營運提供獨立的保證。內部審核部門的職責已載於《內部審核章程》。

合規職能部門

合規職能部門負責就總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情況，向總公司提供建議。這個職能部門亦會識別、評估法律環境發生的任何變化對總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此外，合規職能部門還設計、實施、執行一個合規監察框架，從而向董事會保證公司所採取的措施足以符合監管要求。

3. 財務狀況

3.A. 資產負債表

本分公司的監管資產負債表乃依照香港《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編製。下表顯示本分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

2025

	合計	長期保險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	股東資金
單位：港幣千元				
總資產	2,447,649	1,323,361	630,367	523,975
現金及存款	28,401	8,625	19,668	108
債務證券	1,692,760	785,729	393,665	513,366
股權投資（包括組合投資）	87,856	68,576	8,779	10,501
其他金融資產	421,613	415,372	6,241	—
再保險資產	159,174	—	159,174	—
稅務資產	952	—	952	—
其他資產	56,893	45,059	41,888	—
總負債	763,792	478,626	315,221	—
保險負債	480,862	229,118	251,744	—
再保險負債	131,038	131,038	—	—
其他金融負債	80,401	64,858	15,543	—
稅務負債	27,202	18,345	8,857	—
其他負債	44,289	35,267	39,077	—
資產淨值	1,683,857	844,735	315,146	523,975

2024

	合計	長期保險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	股東資金
單位：港幣千元				
總資產	2,163,387	1,034,985	593,605	560,114
現金及存款	37,838	13,798	23,953	87
債務證券	1,461,305	647,867	269,462	543,976
股權投資（包括組合投資）	136,772	66,843	53,879	16,0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591	288,350	36,242	—
再保險資產	169,299	—	169,299	—
其他資產	33,581	18,127	40,770	—
總負債	415,806	110,389	330,678	53
保險負債	166,294	(115,644)	281,938	—
再保險負債	126,871	126,871	—	—
其他金融負債	55,690	47,321	8,316	53
稅務負債	25,747	24,460	1,287	—
其他負債	41,204	27,381	39,138	—
資產淨值	1,747,581	924,595	262,928	560,060

總資產

年內資產總值增加了 284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淨額增加 182 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 百萬港元所致。這些增幅有部分被現金及存款、再保險資產、稅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合共淨減少 5 百萬港元所抵銷，而這些減少項目個別而言均未構成重大項目。

投資

年內投資增加了 182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淨投資流入 137 百萬港元以及未實現收益 45 百萬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是來自保險業務的應收款項（保險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年內增加了港幣 97 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長期保險業務的應收款增加所致，與 2025 年度長期保險業務的增長相符，部分增幅則被一般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少抵銷。

總負債

總負債於年內增加了港幣 34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負債增加港幣 315 百萬元，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港幣 24 百萬元所致。其餘港幣 9 百萬元的增幅則源自再保險負債、稅務負債及其他負債的變動，而這些變動項目個別而言均未構成重大項目。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負債於年內增加了港幣 344 百萬元，主要反映實際營運結果的影響、各項相關假設及方法的更新、外匯變動以及其他營運進展。

在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構成並未出現變化。

4. 投資

4.A. 採用的假設與方法

現金及存款

現金及存款乃按面值計量，並因其到期日短和流動性高，其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一般乃按獨立定價服務商所給予的價格或經紀給予的報價估值。其估值反映觀察到的市場投入，包括利率、信貸息差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

股權投資（包括組合投資）

於股權投資（包括組合投資）項下所列金額，涉及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這些投資乃根據相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價格或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其估值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均以一致方式應用，並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投資估值之適當性。

於報告期內，用於計量各種投資的估值方法或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5. 保險負債

5.A. 長期保險業務之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負債乃依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計算，並代表因再保險合約產生之未來債務的現值。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負債。

2025	香港保險公司或指定保險公司：所有長期保險業務；非香港保險公司之香港分公司：香港分公司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但不包括已設立任何有離岸風險之再保險業務基金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公司之香港分公司：若已設立有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基金，則涵蓋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保險業務總額
單位：港幣千元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未扣除再保險）	229,118	—	229,118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229,118	—	229,118
未決賠款負債	566,684	—	566,684
當前估計	(444,378)	—	(444,378)
現時估計邊際	106,812	—	106,812
再保險資產	—	—	—
再保險負債	131,038	—	131,038

2024	香港保險公司或指定保險公司：所有長期保險業務；非香港保險公司之香港分公司：香港分公司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但不包括已設立的任何有離岸風險之再保險業務基金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公司之香港分公司：若已設立有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基金，則涵蓋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保險業務總額
單位：港幣千元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未扣除再保險）	(115,644)	—	(115,644)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115,644)	—	(115,644)
未決申索負債	467,584	—	467,584
當前估計	(719,809)	—	(719,809)
現時估計邊際	136,581	—	136,581
再保險資產	—	—	—
再保險負債	126,871	—	126,871

5.A.1 採用的假設與方法

長期保險業務負債乃按保險及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該等現金流量通常包括保費、賠款、佣金、分紅佣金、經紀費、稅項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開支。對現金流量之預測，乃基於估值日可得之最新資料及最佳估計假設作出。

現時估計邊際 (MOCE) 乃按正態分佈之第 75 個百分值計算，其平均值等於現時估計值，而第 99.5 個百分值則等於每一子風險之資本規定。對於本分公司而言，所有人壽保險子風險均適用，惟不包括長壽風險。已按人壽保險風險之相關性列表，作出分散處理。此方法與風險為本資本第三支柱範本所規定之方法一致。

長期保險負債之估值，已包含關於死亡率、發病率、持續率、開支及折現率等主要因素的最佳估計假設。

各項假設乃透過經驗分析、相關外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等作綜合推導，當中已考慮到相關數據之性質、可信度及可得性。於適當情況下，會進行經驗研究，以評估各項假設的持續適用性，並在需要時支持有關更新內容。

在相關情況下，各項假設亦反映著可能影響保險負債之預期未來發展，包括影響死亡率及發病率經驗之趨勢。各項假設會作定期檢討，並在各段時期持續一致地應用，以支持負債估值之適切性。

保費、理賠申索、開支及其他相關現金流量將分別作出預測，並於有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定之貨幣專屬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之情況下，使用該曲線進行貼現。若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未對某些貨幣指定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則採用歐洲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管理局 (EIOPA) 之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作為代替，以反映各監管框架下所採用之類似市場一致估值原則。

5.A.2 各項假設與方法之重大變動

於報告年度內，對某些估值模型已作出了改進，並更新了若干假設，以反映新出現之經驗及經修訂之開支預期。此等變動之實施，旨在支持長期保險負債估值之持續適切性。

於報告期內，各項假設與方法均無其他重大變動。

5.B.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負債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負債，乃依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計算，並代表再保險合約產生的未來債務之現值。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

2025	再保險		一般保險業務 總額
	比例再保險	非比例再保險	
單位：港幣千元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總額（未扣除再保險）	—	—	251,743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總額（不包括其他一般保險負債，未扣除再保險）	142,529	109,214	251,743
未決申索負債	146,061	150,680	296,741
保費負債	(10,870)	(47,898)	(58,768)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4,032	3,747	7,779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3,306	2,685	5,991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總額（不包括其他一般保險負債，扣除再保險後淨額）	54,584	37,986	92,570

2024	再保險		一般保險業務 總額
	比例再保險	非比例再保險	
單位：港幣千元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總額（未扣除再保險）	—	—	281,937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總額（不包括其他一般保險負債，未扣除再保險）	150,821	131,116	281,937
未決申索負債	147,730	183,769	331,499
保費負債	(7,282)	(63,155)	(70,437)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7,087	7,724	14,811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3,286	2,778	6,064
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總額（不包括其他一般保險負債，扣除再保險後淨額）	65,718	47,691	113,409

5.B.1 採用的假設與方法

以下是用以釐定一般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各項假設及方法。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負債，乃依據香港《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之定義，由兩個組成部分構成：

- I. 現時估計值：一般保險負債的現時估計值須為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規則 28 (1)）。適用保險人須獨立計算其一般保險負債中的就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值。
- II. 現時估計邊際 (MOCE)：適用保險人在對其一般保險負債作出估值時所採用的現時估計邊際，就是對該負債的現時估計值作出增加的數額，其計算已減除再保險，以使現時估計值及現時估計邊際的總和為其一般保險負債提供 75%充足性概率。

現時估計值之釐定，乃未扣除可從再分保合約收回金額之毛額 — 該等可收回金額於監管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另行列示。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之最佳估計準備金乃分別地進行估值。對於分入業務及分出業務，亦分別地進行預測，但採用的基礎、方法及假設則保持一致。

為細分及貼現之目的，要考慮業務承保地點及合約原始貨幣。在計算現時估計值時，風險按同質性分組。該計算考慮合約邊界內現有債務的存續期。所有業務範疇均採用一致的方法論。

保費、理賠申索、開支及其他相關現金流量均分別地進行預測，並於有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定之貨幣專屬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之情況下，使用該曲線進行貼現。若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未對某些貨幣指定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則採用歐洲保險及職業退休金管理局 (EIOPA) 之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作為代替，以反映各監管框架下所採用之類似市場一致估值原則。

在估算現時估計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理賠發展模式、用於先驗假設及未到期風險額之損失率、承保成本比率、開支假設，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之通脹假設。另外，亦透過加入「數據未包含事件」(ENIDs) 負荷，明確考慮歷史數據未能涵蓋之事件。

上述假設乃使用對歷史經驗數據運用一系列精算技巧，從而推導出來。有關技巧包括理賠發展分析及基於保費之預測等。在適當情況下，該分析亦輔以專家判斷和相關市場或行業基準。這些假設會作為精算估值程序的一部分，定期進行檢討。

現時估計邊際 (MOCE) 乃按業務範疇計算之風險邊際，並應用於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之貼現現金流。相關假設之設定旨在使現時估計值與現時估計邊際之總和能為一般保險負債提供 75% 充足性之概率。

於 2025 年裏，計算一般保險負債時依據之各項假設並無發生過重大變動。

6. 財務表現

本分公司之財務表現反映其在年內之保費及已付賠款（包括毛額及淨額）、投資回報以及承保結果（一般保險業務）之表現分析。

由於香港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才生效，2024 年度並未呈列比較資料，因此 2024 年僅涵蓋該制度下之六個月報告期。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財務表現披露事項，乃於 2025 年首次報告，故並無前一年度之比較數據。

6.A. 關於保費與理賠之表現分析

下表顯示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之已承保保費及已付理賠申索款之表現分析，並分別以毛額及淨額呈列。

2025

單位：港幣千元	總額	長期保險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
承保保費毛額	1,373,558	1,157,565	215,993
定期繳付保費	—	1,157,565	—
承保保費淨額	1,027,867	954,703	73,164
定期繳付保費	—	954,703	—
已付賠款毛額	727,612	624,755	102,857
已付賠款淨額	630,609	594,199	36,410

長期保險業務

長期保險業務包括於本地及海外市場所承保之人壽及年金（A 類）以及永久健康（D 類）業務。

2025 年度承保保費毛額為 1,158 百萬港元，其中 D 類業務貢獻 771 百萬港元，A 類業務貢獻 386 百萬港元。承保保費淨額為 955 百萬港元。

年內已付賠款毛額 625 百萬港元，已付賠款淨額 594 百萬港元。理賠申索經驗主要源自 D 類業務，反映年內承保業務之規模。

一般保險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以比例再保險及非比例再保險方式承保。

2025 年度承保保費毛額為 216 百萬港元，承保保費淨額則為 73 百萬港元，其中財產損失險業務為保費來源的最大貢獻者。

年內已付賠款毛額為 103 百萬港元，已付賠款淨額則為 36 百萬港元。理賠申索活動主要源自財產損失險業務。

6.B. 關於投資回報之表現分析

本分公司的投資回報來自其投資組合的淨投資收入，包括固定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投資項目按市值計價之變動。

本分公司 2025 財政年度投資回報之表現分析如下：

2025

單位：港幣千元

	總額	長期保險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	股東資金
投資回報	127,537	60,185	26,092	41,260

2025 財政年度之投資回報錄得 128 百萬港元收益，這主要來自 83 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以及 45 百萬港元的固定收入證券之未實現收益（按市值計價收益），此乃由於中期及長端收益率曲線利率普遍下降所致。

6.C. 一般保險業務之承保結果

下表概括列示本分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保險業務承保結果之表現分析。

再保險

2025

單位：港幣千元

	比例再保險	非比例再保險	一般保險業務 總額
承保保費毛額	123,027	92,966	215,993
承保保費淨額	41,776	31,388	73,164
本年度之未貼現最佳估計綜合業務結果淨額	14,927	74	15,001
上年度之未貼現最佳估計綜合業務結果淨額	38,281	(16,258)	22,023
未貼現承保結果 — 盈利 / (虧損)	56,292	(12,068)	44,224

2025 年內一般保險業務之承保保費毛額為 216 百萬港元，承保保費淨額則為 73 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未貼現最佳估計綜合業務結果淨額為 15 百萬港元，上年度的則為 22 百萬港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未貼現最佳估計淨額均主要來自財產損失保險業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保險業務錄得未貼現承保盈利 44 百萬港元，技術比率為 43%。承保盈利主要來自財產損失保險及海上、航空與運輸保險業務。

7. 資本充足性

7.A. 訂明資本額

合計之訂明資本額 (PCA) 及依各種子風險劃分之風險資本額 (RCA) 乃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未適用該規則第 7 部之過渡性安排）。

下表顯示在本財政年度末及上一財政年度末之風險資本額及訂明資本額的組成部分：

單位：港幣千元	2025	2024
市場風險（分散化風險資本額）	427,117	398,556
利率風險 RCA	118,337	108,019
信貸息差風險 RCA	39,463	36,574
貨幣風險 RCA	370,945	347,451
市場風險中的風險分散效益	(101,628)	(93,488)
人壽保險風險（分散化風險資本額）	685,376	740,234
死亡風險 RCA	76,273	97,327
人壽巨災風險 RCA	408,601	365,878
發病率風險 RCA	220,490	268,428
開支風險 RCA	160,214	152,038
退保風險 RCA	153,447	258,533
人壽保險風險中的風險分散效益	(333,649)	(401,970)
一般保險風險（分散化風險資本額）	235,912	168,949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 RCA	32,974	40,505
自然巨災風險 RCA	225,498	154,208
一般保險風險中的風險分散效益	(22,560)	(25,764)
對手方違責及其他風險 RCA	15,187	10,478
各個子風險模塊中的風險分散效益	(407,014)	(357,240)
業務操作風險 RCA	62,628	46,638
訂明資本額	1,019,206	1,007,615

年內，訂明資本額增加了 12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及匯率風險之相關規定收緊，反映著資產與負債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有所提高，以及澳元及新西蘭元貨幣曝險度增加，但市場風險的部分增幅則因基礎業務組合有所改變，導致日元曝險度減少而獲得抵銷。

人壽保險風險

人壽保險風險有所下降，反映著於 2025 年度實施的在模型及假設方面之更新、以及基礎業務概況有所改變的綜合影響。上述減幅已局部地被新業務量的增加、投資組合構成的變動、外匯波動等因素帶來的增幅所抵銷。

一般保險風險

一般保險風險主要因為一般保險巨災風險費用上升而增加，反映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續保季後曝險程度有所提高。

業務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主要因為人壽保險組合中的總承保保費增加而上升，反映出業務量有所增長。

7.B. 資本基礎

資本基礎（「可用資本」）的組成乃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決定。本分公司已選擇不設立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的離岸再保險基金。因此，訂明資本額反映在整體香港分公司層面上的計算，亦即監管資本等同於整個分公司的訂明資本額。

本分公司的全部可用資本均歸類為無限制一級資本，並可完全用於滿足最低資本額 (MCA) 及訂明資本額 (PCA) 的要求。本分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有限制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於監管資產負債表上的可用資本按級別劃分如下：

單位：港幣千元	2025	2024
無限制一級資本	1,683,857	1,747,581
有限制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基礎	1,683,857	1,747,581

本分公司在年內可用資本減少了 64 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長期保險的可用資本及股東資金減少所致，但降幅部分被一般保險基金的可用資本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3 節。

7.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之比率

在本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本分公司的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風險為本資本比率」）如下：

	2025	2024
資本風險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165 %	173 %

風險為本資本比率為 165%（2024 年：173%），代表可用資本較訂明資本額超出 664 百萬港元（2024 年：740 百萬港元），並較 2024 年下降了 8%。年內風險為本資本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可用資本減少了 64 百萬港元（詳見第 3 節）以及訂明資本額增加了 12 百萬港元（詳見本報告第 7.A. 節）。

8. 風險管理

8.A. 風險取向與風險管治框架

風險取向與風險管理目標

本分公司按照總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取向框架運作。該風險管理框架訂立了據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匯報整個總公司（包括旗下各家分公司）的風險之原則、流程及管治安排。

總公司的風險取向框架界定了整個機構在追求其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及類型，而同時又保障各個保單持有人、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並確保遵循相關監管規定。風險取向框架就所有重大風險類別結合了定性的風險取向聲明以及定量的關鍵風險指標、限度和容忍度門檻。這些度量已配合總公司的資本資源進行校準，並獲得既定的監察、上報及補救流程所支持。

在本財政年度內，總公司的整體風險取向或風險管理目標並無重大變動。本分公司作為總公司全球風險概況的不可分割組成部分進行管理，並受惠於整個法人實體的風險分散、資本流動性、以及可以利用內部與外部的轉再保險安排。

總公司並無針對個別分公司之承保或市場風險取向聲明。因此，本分公司的風險曝險度均對照總公司層面的風險取向與限度進行評估。為確保符合當地的監管要求和及時地識別潛在限制，風險取向框架納入了分公司層面及基金層面的資本充足性關鍵風險指標，並與總公司層面的指標同步進行監控。

資產與負債管理

本分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管理是在法人實體層面，按照總公司之投資管治架構進行。本分公司層面並未依業務線作出獨立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分割。

分配予本分公司之資產，乃按照利用該等資產支持本分公司的負債之方式進行管理。源於多種貨幣負債及以美元為主之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利率及匯率風險，均於本分公司的每年風險管理流程中進行評估及加以壓力測試。

風險管治框架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治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策略、審批風險取向框架，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獲得總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支援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察現有及新出現之風險、監督風險取向之合規情況，並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高級管理層在總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執行的。首席風險官負責對風險狀況進行獨立監督，執行風險管理框架，並將重大風險、違反限度情況及新出現的問題上報至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分公司受到專設的本地管治架構規範，並接受分公司監督委員會的管理和監督，確保遵循本地的監管、風險管理及管治要求。該委員會還審視本分公司的風險狀況、資本狀況及本地監管報告工作，包括源自香港「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相關事宜，並於適當情況下將重大事項上報。

本分公司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的指引 GL21，每年進行本分公司專屬之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該程序透過香港「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予以記錄，考慮與本分公司相關的一切重大風險，並為資本預測、壓力及情景測試、資本充足性監察等工作提供依據。香港「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被全面納入總公司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並於提交總公司董事會審批之前，先由相關的分公司及機構持份者審視。

香港「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結果構成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及決策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結果能為管理層評估未來償付能力、風險集中度及壓力下之恢復能力提供依據。如果前瞻性評估顯示風險增加或資本額度空間減少，有關緩解措施可包括加強監察或上報總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調整轉再保險安排、採取資本管理行動等。

8.B. 保險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之保險風險狀況主要受長期保險業務的承保風險（尤其是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並包括危疾及傷殘）所影響。一般保險風險相對較小，主要與自然巨災曝險度相關。

本分公司在長期保險風險之集中程度乃刻意安排，並與本分公司的策略重點一致。此等風險透過地域、產品及分出公司之多元化，以及集團內部及外部的轉再保險安排予以緩解。按照總公司的內部轉再保險框架，對於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65% 全保單成數再保險分出予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Ltd.；對於部分金融解決方案業務，分保比例更高。此舉大幅降低本分公司之淨保險風險曝險度，有助提升資本效率。本分公司亦受惠於 PartnerRe 集團層面的外部轉再保險計劃。本分公司之保險風險管理責任、控制及管治均全面嵌入總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詳見第 8A 節所述。

主要之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風險曝險，包括死亡率及天然巨災風險，均借助專門的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限額，按季度進行監察，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總公司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8.C. 投資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的投資風險管理在總公司層面受到管轄，並構成總公司整體資產負債表、資本及風險管理目標之不可或缺部分。本分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在於確保隨時履行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維持資本穩健、支持承保活動，同時在經董事會批准之風險取向框架下經營。本分公司並無獨立的投資回報目標；其投資管理方式乃為支持負債及監管資本要求，並與總公司的審慎投資原則及長期償付能力考量保持一致。

分配予本分公司之資產乃投資於高質素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當中主要包括政府債券、投資級企業債券及機構按揭證券。本分公司不投資於股票、不動產、另類資產或次投資級工具，也沒有投資於此類投資品的計劃。投資集中風險乃透過採用高信用質素標準、發行人多元化、不涉及複雜或缺乏流動性的資產類別等方法加以緩解。本分公司的投資風險乃透過總公司層面的整體投資政策進行管控，並在信用品質、存續期、流動性及貨幣曝險度等方面設有明確限額，而且定期進行壓力及情景測試。除多元化外，本分公司並無採用其他投資風險轉移技巧；在本財政年度內，未有重大投資策略變動，亦不預期有重大變動。

本分公司最重大之市場風險曝險度為外匯風險，其源自負債之多幣種性質以及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組合。

本分公司的投資風險乃透過總公司既定之投資管治框架實施管治及監督。總公司的投資委員會為相關主要監督機構。該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視投資組合的構成、市場動態、投資限額的合規情況、對償付能力及資本之影響等。本分公司之投資組合在投資委員會內受到獨立監察，並同時須進行整個法人實體層面的報告工作。投資決策、風險監察及上報之角色與責任均有明確界定，投資風險管理工作亦全面嵌入總公司之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框架之中。

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息差風險及整體市場風險均採用專門的關鍵風險指標、量度指標及風險限額，按季度加以監察，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總公司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可調較低，該流動性在總公司之全實體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框架下受到管理。本分公司因可借助總公司集中管理的高流動性投資組合而受惠。流動性風險透過總公司定期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壓力測試）進行監控。

交易對手風險

本分公司的交易對手風險主要源自對高評級投資交易對手、分出公司及轉再分保險公司的曝險度。這些風險在總公司之全公司層面的交易對手風險框架下受到管理，該框架包括交易對手審批程序、曝險度限額、對信用品質的持續監控等。

8.D. 其他風險管理

除面對保險風險及投資風險外，本分公司亦面臨作為海外再保險分公司營運所固有的操作、監管及合規風險。這些風險在總公司之全公司層面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環境下受到管理，包括受到與外判安排、資訊科技、資料保護、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相關的控制措施所管制。

本分公司涉及的業務操作風險，包括對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倚賴以及遵循本地監管要求的情況，均在每年分公司風險識別程序下進行評估，並記錄於香港「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之中。

氣候變化以及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已納入總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之中，其評估結果為目前在總公司及本分公司層面均不屬重大風險。這些風險乃持續地在總公司的定期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下接受監察。

9. 合規聲明

- (1) 本人對此份披露報表中就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所披露的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2) 本人認同，此份披露報表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及《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擬備的；
- (3) 本人認同，此份披露報表的資料可以與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 4(1) 條就所涉財政年度呈交的周年申報表當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及
- (4) 本人認同，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於此份披露報表所相關之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包括任何適用之豁免或修訂內容）之下對其適用的一切資本要求。

姓名：Nerissa Yan
職位：行政總裁
公司名稱：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香港分公司

如本披露聲明之翻譯版本在釋義上出現任何爭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rtnerre.com

